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店簡字第220號

原　　告　梁威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溫捷翔

000000000000000000

　　謝奇哲

被　　告　親愛的生活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志賢

被　　告　曾淑林（原名曾安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裕富公司）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9493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5頁），惟原告否認被告裕富公司之權利，雙方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其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次查，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人為被告裕富公司，非被告親愛的生活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親愛的生活公司）、曾淑林，有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9493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按（見同上），復被告裕富公司到庭自承：系爭本票現為其持有等語，有本院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86頁），是系爭本票之執票人乃被告裕富公司，非被告親愛的生活公司、曾淑林，原告對未執有系爭本票之被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顯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甚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參與被告親愛的生活公司聯誼活動，簽訂被告裕富公司提供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惟系爭約定書之經辦人即被告曾淑林未將該約定書交由伊審閱，亦未解釋或說明約定事項，系爭本票上面的發票日期、到期日均不是伊寫的，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裕富公司則以：原告於109年8月18日向被告親愛的生活公司購買兩性課程，總價新臺幣（下同）68,184元，與伊成立系爭約定書並簽發系爭本票供擔保，伊於照會電話中已確認系爭本票及約定書申請人為原告親為無誤，伊收到系爭本票時僅有原告發票人的簽名，嗣原告未依約繳款，伊依系爭約定書第9條第1款授權，填載發票日、到期日、票面金額及付款地申請本票裁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親愛的生活公司及曾淑林均以：原告於109年8月8日經

被告曾淑林介紹及告知婚顧服務內容後，在婚顧服務契約及被告裕富公司系爭約定書及本票上親筆簽名，並已於109年8月15日進行與女性會員第一次排約，期間已經過七天審閱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且為確保消費者之契約審閱權，明定企業經營者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之法律效果。此與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係因消費者於郵購或訪問買賣或以該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時，常有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之情形，而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之商品、服務，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資料或時間加以選擇，乃將判斷時間延後，而提供消費者於訂約後詳細考慮而解除契約之「猶豫期間（冷卻期間）」，未盡相同。「審閱期間」主要在提供消費者訂約前之契約權益保障，與「猶豫期間」目的在提供消費者訂約後之契約權益保障，二者各有其規範目的、功能及法效，得以互補，然彼此間並無替代性，自不能以消費者未於「猶豫期間」內行使解除權或撤銷權（民法第114條規定），即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03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系爭約定書及本票（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係企業經營者即被告裕富公司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定型化契約條款。惟原告簽訂系爭約定書時，被告親愛的生活公司的人員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等情，據原告陳明在卷，復系爭約

定書之經辦人被告曾淑林到庭陳稱：「簽約當天我有跟原告說契約隨時可以拿走，但原告說他不想讓家人知道，所以就說先放在公司這邊。」等語明確，有本院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被告裕富公司提出照會錄音光碟及譯文（本院卷第155至157頁），被告親愛的生活公司提出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表、相關Line對話截圖、會員權益暨義務訂購書（見本院卷第113至119頁），雖可就系爭約定書及本票是否原告親自所為提出證明，惟不足以證明已提供原告合理審閱契約期間，此外，被告裕富公司或親愛的生活公司未舉證證明原告已放棄審閱期並簽字相關資料。據此，原告未能將契約內容攜回詳讀、瞭解，為確保其在不清楚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或意義的情況下，輕易簽下不利於已或顯不合理的契約，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系爭約定書上約定事項不構成契約內容，原告得主張系爭約定書之約定事項第9條第1款：「…㈠甲方（即原告）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裕富公司於給付款項予乙方（即被告親愛的生活公司）時，授權裕富公司及其指定人填載本票發票日（即付款日）及本票金額（即實際應繳總額）、付款地，絕無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不構成契約內容。

㈢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二、一定之金額。…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6款、第7款、第8款及第2項、第5項，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故簽發本票而未記載金額、發票日，依上開規定，不能認有發票之效力。又如基本票據行為（發票行為）因形式欠缺而無效者，於該票據所為之其他附屬票據行為（如背書、保證等行為），亦皆無效。再所謂無效，係指自始、當然、確定的不生效力，縱經當事人承認，亦不能使其發生效力（最高法院

73年度臺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查系爭約定書約定事項第9條第1款關於原告授權被告裕富公司填載系爭本票發票日及金額之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已如前述，據被告裕富公司到庭自承：伊依系爭約定書約定事項第9條填載發票日及到期日，伊收到系爭本票的時候只有發票人的簽名，其他都是空白，以及票面金額跟付款地都是收到本票後用印蓋的，金額部分亦是根據約定事項第9條第1款授權填載等語（見本院卷第184至185頁），可知被告裕富公司係未經原告授權而自行填載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及金額，系爭本票欠缺屬必要記載事項之金額及發票日，依法應屬無效票據，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債務應不存在。原告主張被告裕富公司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裕富公司就其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嘉崴

附表：本票（見本院卷第69頁）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備註
梁威霖	109年8月18日	68,184元	109年9月18日	本院109年度

				司票字第19493號裁定